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6年8月15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再次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8月15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4日15:00至2016年8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8月10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回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7、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昆泰酒店会议室。

8、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投资者应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包括如下子议案：

1.1 选举刘迪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张敏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张建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韩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以上各子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包括如下子议案：

2.1 选举李金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孙燕红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王明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各子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包括如下子议案：

3.1 选举于佩霖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2 选举吴清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各子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4、《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关于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于2016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8月12日9:0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广泽路2号慧谷根园仁爱1号

邮编：100102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张碧华

电话：010-64392238

传真：010-64391702

六、备查文件

1、《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2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5384”，投票简称：“虹普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 1 中子议案①	选举刘迪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1
议案 1 中子议案②	选举张敏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2
议案 1 中子议案③	选举张建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3
议案 1 中子议案④	选举韩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4
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 2 中子议案①	选举李金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议案 2 中子议案②	选举孙燕红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议案 2 中子议案③	选举王明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议案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 3 中子议案①	选举于佩霖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01
议案 3 中子议案②	选举吴清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02
议案 4	《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5.00

注：本次会议不设置总议案。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有 4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 3，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年8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8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理出席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制议案		选举票数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股东的选举票总数=持股数量×4		
1.1	选举刘迪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张敏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李德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韩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股东的选举票总数=持股数量×3		
2.1	选举李金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孙燕红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王明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股东的选举票总数=持股数量×2		
3.1	选举于佩霖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2	选举吴清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注：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均需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请股东在“选举票数”项下，候选人姓名后面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各项议案股东的选举票总数如下：

议案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投票总数=持股数量×4，该选举票总数可在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议案2：选举独立董事时，投票总数=持股数量×3，该选举票总数可在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议案3：选举非职工监事时，投票总数=持股数量×2，该选举票总数可在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股东可将其拥有的全部选举票平均投给相应的全部候选人，也可以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或者分别投给某几位候选人，不投票者被视为放弃表决权。

（说明：对于每一议案均设“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股东身份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股东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